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29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评估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625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价值未低于此前《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价值及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价格不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企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选聘中企华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等补充约定仅涉及相关表述的调整,未变更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具体方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29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评估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625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价值未低于此前《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价值及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价格不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企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选聘中企华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等补充约定仅涉及相关表述的调整,未变更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的相关情况;

2、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电费期后回款情况、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3、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流动性风险;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8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29号),对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

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的财务数据;涉及交易对方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的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的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的备考财务数据,主要修订如下:

1、在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在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3、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主要资产,经营资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5、基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54号),公司在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补充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为保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7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号)。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加期审计、评估及补充尽调等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1年9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042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鸿、张超,现将邱鸿变更为李元良,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元良、张超。

变更事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鸿自2016年至2020年连续五年为川能动力提供审计服务,不再担任川能动力2021年1-5月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李元良替换邱鸿作为川能动力2021年1-5月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川能动力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需求增加,2021年度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要增加1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1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本次增加额度后,2021年度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4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阳先生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晖根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因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需求增加,2021年度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要增加1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1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本次增加额度后,2021年度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42,000万元。

2、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766.9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厂房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45万元,向关联方承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33万元。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晖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比亚迪	销售锂电设备	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标流程进行竞标或者以市场化为原则	15,000	16,297.98	7,617.82
合计	-	-	-	15,000	16,297.98	7,617.82

注: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上年发生金额均为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实际发生额。另外,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盐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上年发生金额分别为9,607.11万元和195.53万元。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度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7,000万元。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0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42,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芜湖天弋比亚迪	销售锂电设备	53.55	3,000	0.70%	98.22%	2020年1月14日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7,617.82	27,000	99.30%	71.79%	
	融捷能源	销售锂盐产品	0	11,000	0%	100%	
	成都融捷锂业	销售锂精矿	0	5,000	0%	100%	
	小计		7,671.37	46,000	1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融捷金属	采购粗制碳酸锂	0	3,500	0%	100%	2020年1月14日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小计		0	3,500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另外,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限跨年度,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累计计算。因此导致上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芜湖天弋”指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融捷能源”指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指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参股公司;“融捷金属”指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2、除上表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外,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零星采购产品、商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3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厂房租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45万元,向关联方承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3万元;长和华锂向比亚迪供应锗销售锂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5.5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861,142,855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桑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比亚迪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比亚迪,A股股票代码:002594。

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比亚迪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289,453.20	20,101,7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8,125,504.20	5,687,427.40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88,540.00	15,659,7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7,357.10	423,426.70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资产及收入规模巨大,且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较高,是全球动力电池领域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和动力电池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在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都有强大的实力。比亚迪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比亚迪需求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要增加15,0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2021年度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42,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比亚迪的采购订单并确定交易价格;或以市场化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暂未与比亚迪就本次增加的交易额度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比亚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锂电池生产规划、工艺规划、整线规划设计的能力,可以面向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锂电池行业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与多个头部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比亚迪的主要业务之一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在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着强大的实力。

公司锂电设备产品属于比亚迪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必需设备,本次增加交易额度有助于公司锂电设备业务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公司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是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业务合作,是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采用招投标方式或者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事前认可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或市场化原则获取比亚迪的锂电设备采购订单,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一致。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或以市场化原则获取比亚迪的锂电设备采购订单,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